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任〔2025〕57号

#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和江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彭浦镇政府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和江艳同志任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（挂职）；

张永鹏同志任上海市静安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副主任（挂职）；

杨凤同志任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副局长（挂职）；

张刘波同志任上海市静安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（挂职）；

海涛同志任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

(挂职);

王浴勋同志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北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(挂职)。

挂职期自2025年11月起至2026年11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日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1日印发

---